

莱阳市财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莱阳市财政局持续推进政务公开，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的工作部署，围绕财政信息公开的领域与内容，全面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秉持“公开透明”的原则，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分解任务，加大督导力度，持续推进组织建设、平台建设、制度建设，拓宽信息公开的广度与深度，不断提升工作透明度，有效保障公民知情权，激发政务公开新活力。

1. 主动公开政务信息情况。

为持续推进政务公开，打造“阳光财政”，推动财政职能转变，畅通政府与企业、群众之间的交流渠道。6 月 26 日我局举办了以“财政政策进基层，优化环境促发展”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月活动，邀请了 10 余家企业代表，结合年度营商环境工作重点、政策制定实施情况和当前工作中的热点内容等问题与各企业代表进行了座谈交流，广泛听取企业代表意见建议，引导企业代表积极建言献策，彰显出政务公开工作的磅礴动力。此外，今年我局利用政府网站累计发布信息 415 条，对未来优化办事流程，进一步提高公众对财政工作的满意度，具有重要意义。

2. 依申请公开情况。

我局始终秉持严谨态度，严格执行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致力于打造透明、公正、高效的工作氛围。今年以来，我局累计收到依申请公开 0 人次，全年未发生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诉讼案件。

3.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今年以来，我局积极响应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的号召，结合部门权责，对上年度编制的《莱阳市财政局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进行了修订，将按月更新、按季度更新、按年度更新的内容做了细化处理，保证第一时间定位到相关科室，第一时间公开相关信息，即时更新呈现内容。同时，我局始终致力于优化政务公开体系，健全本单位的政务公开流程。在政务公开工作中，我们坚持主要负责人亲自部署、分管领导细化落实，各相关科室层层推进，全方位确保政务公开的质效。我们坚决摒弃“为公开而公开”及“选择性公开”等表象主义，坚持向公众呈现更为透明、具体的政务公开信息。

4. 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2023 年，我局依托莱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等网络媒体，做好信息发布和对外公开，进一步畅通同社会各界的互动交流渠道，对“财政资金”“公共监管”“政府采购”“财政资金直达基层”等栏目，保证定期更新，充分保障公民的知情权，不断提高财政工作的透明度和影响力。

5. 监督保障情况。

我局在进行政务公开内容发布之前，均需填写《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表》，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审慎甄别政务公开内容，确保信息披露精确、透明、务实。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7677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益 组织	法律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莱阳市财政局在信息公开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有：一是公开内容不全面、不深入；二是公开渠道单一，互动性不足；三是公开时效性不强，信息更新不及时。针对存在的不足，我局将继续按照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莱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安排和部署，进一步创新工作思路，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开展。

一是完善公开内容，提升政务公开的全面性。政务公开要围绕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全面、深入地公开政府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信息。对于涉及重大利益、民生关切的问题，要增强公开的实质性内容。

二是拓展公开渠道，增强互动性。政务公开要紧跟时代发展，充分利用社交媒体、移动端等新兴传播手段，拓宽公开渠道。同时，加强政务公开与公众的互动，鼓励公众参与，提升政务公开的实效。

三是及时更新，提高公开时效性。政务公开要提升响应速度，对重点问题及时更新，避免“僵尸信息”的出现，确保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四是健全公开制度，确保责任链完整性。完善政务公开制度，将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对于公开工作中的出现的错敏信息，要严格责任追究，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推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 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要点情况：2023年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要求，抓实做好政务公开相关工作，通过培训组织各下属单位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行学习、强化了大家依法、依规进行答复的意识，提高了答复的规范性。

3. 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3 年我单位收到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共 3 件，都一一进行了答复处理，满意率为 100%。

4. 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今年以来，我单位继续强化政务公开体验区建设、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等相关活动，促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向前发展和进步，提升了公众对财政工作的满意度。

5. 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无需要说明的事项；

6. 本行政机关认为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7. 无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莱阳市财政局

2024 年 1 月 17 日